

内蒙古自治区总工会关于规范工会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相关工作的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规范工会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总工办发〔2020〕9号）精神，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工运事业和工会工作“十四五”发展规划》要求，进一步规范工会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以下简称站点）建设，拓展站点服务功能，整合站点服务手段，提高站点服务职工精准化水平，现对规范工会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相关工作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重要论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以构建“联系广泛、服务职工”工作体系为目标，进一步拓展服务项目，提高服务职工精准化水平，努力让户外劳动者的获得感更充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二、服务对象

工会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建设重点以网约车司机、货车司机、快递员、送餐员等新业态新就业群体、环卫工人、园林工人、出租车驾驶员、公交司机、交警、市政维修工和建筑工人等户外劳动者为主要服务对象（各地区也可根据实际扩展服务对象范围）。

三、建设原则和方式

（一）建设原则。

本着有规划、好管理、易复制、可持续的工作原则，按照“工会主导、社会参与、共建共享、务实高效”的工作思路，倡导利用现有社会资源建立站点。

（二）建设方式。

1. 站点建设方式分为共建和自建两种方式，倡导共建为主、自建为辅的工作方式。共建指由旗县级及以上工会组织与政府、社会组织、爱心企事业单位及人士共同建设、运营、管理。自建指由旗县级及以上工会组织自筹资金单独建设(设立)。

2. 共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可以依托政务大厅、党群服务中心（站）、新时代精神文明实践中心站所、金融企业网点、物流快递网点、环卫场站、通信企业营业厅、商场超市、餐饮住宿企业、医院、加油站、重点工程建设工地等单位场所合作挂牌设立。

3. 各级工会具备条件的职工服务中心、工人文化宫等工会服务职工阵地，通过设立专区、增设服务项目等方式努力做到应建尽建。

四、建设标准

站点按照“六有”标准开展规范建设，即：有统一的标识名称、有合理的站点布局、有健全的服务设施、有完善的服务功能、有规范的管理制度、有地图可查。

（一）统一标识。

站点需在醒目位置悬挂统一标识。全区各级工会已有标识的各类站点，通过更新或加挂方式逐步规范统一，共建站点应实现标识互挂互认。全区“工会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标识由自治区

总工会统一设计（见附件 1），各盟市、各产业、各旗县（市区）自行制作，遵循“谁挂牌、谁制作、谁署名”的原则。

（二）站点布局。

对于已建成且功能发挥较好的环卫爱心驿站、司机之家、劳动者驿站（港湾）等服务职工阵地升级为工会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倡导各级工会积极主动对接党群服务中心（站）、新时代精神文明实践中心站所，发动沿街爱心企业等开展共建。新建站点密度上，充分考虑现有工会服务站点状况，以位置合理、面积合理、间距合理、节约资源、方便职工、一室多用为原则对站点进行布局，逐步打造工会服务圈。

（三）基本设施。

站点应有相对固定运行面积，盟市工会挂牌的应不小于 20 平米，旗县工会挂牌面积要求由所在盟市工会规定。配备基础设施包含但不限于：饮水设备、微波炉、桌椅、电暖气、医药箱、多功能电源插座、电动打气筒、书报架、垃圾桶、雨伞等；应正常通水通电；应有便利的如厕条件，站点内设有厕所，或在站点所在楼宇内、站点 100 米范围内设有可共享的公共卫生设施。有条件的站点可拓展服务功能，配备电风扇（空调）、电视、冰箱、贮物柜、维修工具箱、无线网络（WIFI）等。

（四）服务功能。

重点解决户外劳动者饮水、用餐、休息、如厕等现实问题，满足户外劳动者“吃饭可加热，渴了能喝水，内急有去处，累了能休息，热了能乘凉，冷了能取暖，轻伤能处理”等现实需求。鼓励全区各级工会因地制宜拓展站点服务功能，把站点打造成改善户外劳动者劳动条件的平台，宣传和教育户外劳动者的阵地，

探索工会服务职工项目的抓手，树立工会形象、彰显工会作为的窗口，全社会奉献爱心、传递正能量的纽带和桥梁。

（五）管理制度。

站点应在外部醒目位置标示服务内容、开放时间等信息。内部悬挂日常管理规定、服务流程、安全须知等规章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其他相关管理制度和退出机制。

（六）地图查询。

自治区总工会将对全区所有符合标注地图条件的站点，利用智慧工会、北疆工惠 APP 等方式，形成站点布局电子地图。各级工会应收集已授牌站点位置、外观图片、可提供服务等信息内容，以便于户外劳动者通过手机等设备进行查找。站点信息发生变化时，各级授牌工会应及时向上级工会主管部门汇报，以便实时更新地图。

五、运行和管理

（一）日常运行管理。

可采取自行管理、共建单位负责管理、工会购买服务、服务对象自主管理等多种形式进行管理，每个站点应确定管理人或团队，确保用电、用水、室内卫生、设施设备完好正常，保障站点安全有效运行，保证服务户外劳动者到位。

（二）固定资产管理。

共建站点固定资产可按共建方内部标准管理，但必须接受工会监督指导。

自建站点应按照全国总工会《工会固定资产管理办办法》（总工办发〔2002〕30号）和《全国总工会财务部〈关于确定工会行政性固定资产单位价值标准〉的复函》（工财函〔2016〕12号）

精神，确定固定资产范围，明确产权关系，落实具体管理单位和人员，建立健全站点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加强管理，确保站点固定资产安全和完整，自觉接受工会审计与监督。

（三）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各级工会应积极向同级党委、政府报告，争取财政支持。自治区总工会将对选树为全国级“最美工会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进行资金配套，适时开展自治区级“最美工会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评选并予以资金奖补。各盟市、旗县（市区）、产业工会安排相应资金对本级挂牌的工会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进行补助。资金可用于站点建设、运营、管理、宣传、监督、考核、评估等方面，按工会专项经费管理，纳入年度预算统筹考虑，进行资金使用绩效评价。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积极作为。各级工会要把建设工会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作为工会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全区工会组织工作破解重点难点问题“揭榜领题”工作部署会议精神，开展新业态新就业群体服务、提升职工生活品质的有力抓手，认真研究本地区工会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建设工作。

（二）完善机制、强化管理。各级工会要强化服务意识，健全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规划、建设、维护、资金支持、审计监督、评估考核、激励奖惩等相关工作机制，逐步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各级工会应灵活采取随机抽查、第三方评估、暗访等方式，对站点建设运行管理进行监督评价。自治区总工会每年将组织各级工会对各地站点工作进行绩效考核。

(三)深化联合、合力推进。各级工会要充分整合社会资源、联合社会力量，完善站点配套建设和服务，提高站点效能和辐射区域。要积极发挥工会枢纽型社会组织作用，利用基金会、公益项目等平台媒介，引导社会公益组织、爱心企业等参与站点建设和服务，放大工会服务职工的社会效应。

(四)加强宣传、提高效益。各级工会要充分利用工会宣传阵地和各类新媒介，积极宣传站点建设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推广典型经验，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在加快推进工会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建设进程的同时，进一步提升工会户外劳动者站规范化水平，让更多的劳动者从中受益，提升幸福感、获得感。

附件：工会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牌匾标准

附件

工会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牌匾标准



(上图为样版)

- 1、牌匾材质为铜制不锈钢材质，规格：600×400mm（可根据现场情况调整）。
- 2、主字为“工会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字号为：177PT，字色为：C0 M100 Y100 K0。落款为“XXX总工会”或“XXX工会”，字号为：83PT。字体统一为：魏碑简体。字色为：C100 M100 Y100 K100
- 3、会徽标准色由红色(C0 M100 Y100 K10)与黄色(C0 M10 Y100 K0)组成，为达到色彩的标准效果，应使用国际通用PANTONE色

谱标准或者使用四色印刷 CMYK 色彩数值及数字显示 RGB 色彩数值（下图）。

单色
应用于标识



Pantone 186 C
CMYK: C0 M100 Y100 K10
RGB: R200 G0 B0

Pantone 108 C
CMYK: C0 M10 Y100 K0
RGB: R255 G225 B0

